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4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89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柏誠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列「潘柏誠於民國113年4月3日11時29分許，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更正為「潘柏誠明知其汽車駕駛執照遭吊銷，仍於民國113年4月3日11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柏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告訴人蘇湘琪提出之傷勢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原領有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108年2月19日遭吊銷（記點處銷），且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等情，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3之1頁、本院交易卷第65頁），其駕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本院考量被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貿然駕車上路，置交通法規不顧，並因過失致他人受傷，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 2.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即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91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其明知自己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車上路，且疏未遵守交通規則，貿然向左迴轉，致告訴人受傷，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過失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2萬元達成調解，然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交易卷第77至78、95頁），兼衡被告前已有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犯行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470號

被 告 潘柏誠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柏誠於民國113年4月3日11時29分許，無駕駛執照而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南區文心南十路
由東興路1段往復興路2段15巷方向行駛，並行至文心南十路
與復興路2段15巷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復興路2段15巷行駛
迴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
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左轉且未讓對向直行
車先行，適有蘇湘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沿復興路2段15巷由樹義一巷往復興路2段方向行駛至該
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蘇湘淇受有頭部挫傷併下巴撕裂
傷、左側手部及雙膝部挫傷及擦傷、右側小腿挫傷及撕裂傷
等傷害。

二、案經蘇湘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潘柏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間、地點駕車與告訴人蘇湘淇所駕機車發生碰撞乙情不諱，惟辯稱：迴轉行駛時，撞到才看到對方等語。
2	告訴人蘇湘淇於警詢中之	告訴人騎車與被告所駕自用小

01

	指訴	貨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傷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及監視器擷圖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左迴轉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涉有過失，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林森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揭傷害。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黃嘉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劉振陞